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建發股份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永達先生(「鄭先生」)，作為建發股份董事長，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廈門證監局決定對鄭先生採取《監管談話措施決定》的行政監管措施，並將相關情況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鄭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呈閩女士(主席)、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鄭永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馳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